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发行数量：96,153.84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5.20 元/股
- 3、发行对象配售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名称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9,615.3846	12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6.1538	12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230.7693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2	12

4、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上 6 名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限售 12 个月的相应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5、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5年5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4、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5年6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65号《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6,153.8461万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5.20元/股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72万元，发行费用共计2,3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669.99972万元。

6、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16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5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9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669.99972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96,153.8461万元，资本公积为401,516.15362万元。

2、股权登记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2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3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615.3846	12	2015年12月3日
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46.1538	12	2015年12月3日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230.7693	12	2015年12月3日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30.7692	12	2015年12月3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植玉林

注册资本：187,9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

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经批准的进出口商品及易货项下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的除外）；与易货贸易有关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与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展览展销；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设计、制作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代理自制影视、印刷品、图片广告及本公司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的广告发布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设备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及有效期限以代理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公司类型：法人团体（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分别经营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7 楼 707 室

法定代表人：唐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615.3846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2001-A

法定代表人：孙楨礪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8,846.1538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9,230.7693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9,230.7692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目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

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46.78	-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68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330,600	2.99	-
4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58	-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2,157,985	2.24	178,658,064
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 新潮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 计划	178,580,645	2.19	178,580,64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21,454	2.18	177,419,354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三号	177,419,354	2.18	177,419,354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3,000,001	1.39	113,000,001
10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新潮 灿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18,733	1.31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41.84	-
2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08	-
3	江信基金-民生银行-江信 基金定增3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461,538	3.17	28,8461,53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012,600	2.51	-

5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31	-
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安盈5号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3	2.11	192,307,693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海通创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2,307,692	2.11	192,307,692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2,157,985	2.00	178,658,064
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新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80,645	1.96	178,580,645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19,354	1.95	177,419,35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806,910,170 股，占总股本的 46.78%。此外，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2,334,913 股，占总股本的 5.68%，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991,540 股，占总股本的 2.58%。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79,236,623 股，占总股本的 55.0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099,670,428 股。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保持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变为 41.84%、5.08%、2.31%，合计占比为 49.22%。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5,129,675	21.81	961,538,461	2,736,668,136	3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002,292	78.19	0	6,363,002,292	69.93
三、股份总数	8,138,131,967	100.00	961,538,461	9,099,670,428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股)	8,138,131,967.00	9,099,670,428	961,538,461.00	11.82%	
总资产(元)	87,752,390,113.40	92,752,390,110.6	4,999,999,997.20	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0,784,799,662.87	25,784,799,660.07	4,999,999,997.20	24.06%	
每股净资产(元)	2.55	2.83	0.28	10.98%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4.86%	70.82%	-4.04%	-5.40%
	母公司	59.93%	53.54%	-6.39%	-10.66%

(二) 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目前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房地产业务收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葛馨、王文毅

项目协办人: 秦国亮

项目组成员: 陶晨亮、吴涵、陈丹清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 楼北大厅

电 话：021-68419900

传 真：021-58765439

联合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经办人员：顾科

电 话：010-5832 8930

传 真：010-5832 8765

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严清清

电 话：021-3867 6070

联合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经办人员：酒艳

电 话：010-6657 8999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黄任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
楼 20 层

电 话：(010) 5878 5588

传 真：(010) 5878 5566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国海

经办会计师：林国雄、景彩子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 话：0571-88216707

传 真：0571-87559003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新湖中宝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

联 系 人：高莉 姚楚楚

电 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 真：0571-8739505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